

惠州市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2	项目业 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 地址：广东省惠阳区淡水街道办北环路 12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唐五洲 13421629588
3	对中介 服务机 构的资 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 价专业人员协会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信用等级证书》，土地评 估机构信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为二级及以上，
4	服务内 容和服 务要求	对惠州市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的土地征收 23327 平方米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并出具风险评 估报告。
5	合同履 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通过政府审查意见，必要工作 时间约十二个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
6	公开选 取方式 和计价 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惠州市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 收费暂行规定》，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总金额 4.9 万元至 5.8 万元。
7	服务 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8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验收，以通过政府审查时间为节点。 2. 验收程序：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通过政府审查意见为验收节 点。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专家评审不通过或市（区）政府审批 不通过则为验收不合格，将重新修改报告继续审批，如最终仍未 能审批通过则验收不合格，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支付已完成工作 部分费用。
9	结算 方式	按进度付款——按《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关于区级政 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财办〔2018〕48 号） 执行，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